



KPMG

馬來西亞 投資手冊

布局全球 航向藍海

2024



Foreword

前言

在日益全球化的市場中，企業必須面對新經濟中的諸多新挑戰。KPMG 能協助客戶快速應對多變的市場，並隨時隨地提供客戶需要的專業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服務，包括審計及確信服務、稅務諮詢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專業領域，協助跨國客戶面對複雜的商業挑戰。透過 KPMG 的全球服務網絡，我們整合人才、產品與科技，並以產業知識與最佳典範來提升服務品質。

透過主要服務的推展，各 KPMG 會員組織至 2023 年會計年度之收入合計達 364 億美元。儘管經濟環境和市場波動，亞太區營收仍較同期穩健成長 4%，反映了亞太區域穩健的實力表現，以及充分善用數據與科學的成果。

KPMG 在全球 143 個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服務，我們的會員事務所擁有超過 273,000 名合夥人和專業人員，為企業、政府、公共部門機構、非營利組織提供高品質和卓越服務。透過全球三大地區的緊密結合，並以最佳的彈性、更迅速的反應與全球一致性，將我們的地域性與全國性的資源整合為一。

KPMG 台灣所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數位智能風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碳資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KPMG 台灣所歷經多年不斷的發展與成長，目前有超過 130 位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等負責人，以及超過 2,400 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Content

目錄

01	3	07	59
前言		納閩島介紹	
02	9	08	65
國家簡介		勞工法規	
03	27	09	73
外國直接投資		薪資水準	
04	37	10	75
基本稅制介紹		外籍勞工	
05	45	11	79
租稅獎勵及產業推動政策		海關概況	
06	53	12	81
經濟特區及工業區		相關連結	

前言



前言

自 2018 年起，受惠於美中貿易戰，東協各國成為熱門投資首選，近年又因疫情、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打斷供應鏈，更是加速及擴展全球對東南亞的投資。東協十國中，馬來西亞因具有投資環境穩定、完善的基礎設施、豐富的天然資源、開放的投資政策、單純的社會結構、普及的高等教育、與中華文化相近…等優勢，吸引大量華人移民、投資，而大群臺商亦在馬來西亞深根布局許久。目前馬來西亞政府提供優惠以鼓勵高科技企業、中小型企業，發展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alaysia）、經濟發展走廊（Economic Development corridors），使當地投資環境更簡易且更具吸引力，並期許馬來西亞能在 2025 年全面發展為高科技產業的生產基地。

臺、馬雙邊經貿投資關係密切，赴馬臺商在當地的大量投資，也帶動臺、馬間貿易總額的穩定成長。依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統計，2023 年，隨著電子供應鏈的外移或第二生產地開拓，特別是半導體業的大舉擴張，大力促進臺商在當地的投資規模與金額，截至 2023 年第三季，我國投資金額便已遠超 2022 全年，累計投資額達 28.14 億令吉（約 6 億美元），可見當地投資環境對臺商的吸引力。2024 年，隨著 AI 科技發展、綠能商機蓬勃、全球供應鏈持續移轉，東南亞仍是全球商業描繪亞太藍圖的最佳落腳處，而齊聚多方資源的馬來西亞也準備好大放異彩！

本手冊蒐集了馬來西亞基本投資環境介紹、外國投資法令及基本稅務規定，提供使用者一個便於查詢之平台，以進一步提升臺、馬經貿與投資合作關係，適時切入市場，達成雙方雙向互惠、互利共榮的具體目標。





國家簡介

國家介紹

人 口	3,340 萬人 (2023)
年 齡 中 位 數	30.7 歲 (2023)
政 治 體 制	君主立憲之聯邦政府 (內閣制)
地 理 位 置	東南亞樞紐，國土分為東馬及西馬兩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西馬：位於馬來半島，北接泰國，南有柔佛海峽與新加坡相鄰■ 東馬：位於婆羅洲北部 (隸屬沙巴及砂拉越)，南接印尼
國 土 面 積	約 33 萬平方公里
首 都	吉隆坡
語 言	馬來語 (官方語言)、英語、華語、坦米爾語
主 要 宗 教	伊斯蘭教 (國教)、佛教、印度教、天主教及基督教
貨 幣	馬來西亞令吉 (Ringgit Malaysia, RM)
時 區	GMT+8
主 要 城 市	吉隆坡、檳城、喬治市、怡保、新山、馬六甲
國內生產總值 (G D P)	US\$4,070 億 (2022) US\$3,345 億 (2023)
GDP 成 長 率	3.1% (2021) 8.7% (2022) 3.7% (2023) 4.3% (2024F) 註 1

註 1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2024 年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中公布之預測值



主要外國直接投資^{註2} (FDI)

截至 2023 年 9 月，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核准總投資金額約 479.74 億美元，其中外人直接投資金額為 268 億美元。

前五大外資來源國：

1. 荷蘭（約 74.6 億美元）
2. 新加坡（約 43.5 億美元）
3. 美國（約 40.3 億美元）
4. 中國（約 24.7 億美元）
5. 日本（約 23.8 億美元）

台灣則位居大馬外人投資第 8 名，總計投資 28.14 億令吉（約 6 億美元）。

經濟走廊 特區^{註3}

- 依斯干達馬來西亞經濟特區
(Iskandar Malaysia Development Region, IDR)
- 東海岸經濟區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ECER)
- 北部走廊經濟區
(Northern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NCER)
- 多媒體超級走廊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SC)
- 沙巴發展局走廊
(Sabah Development Corridor, SDC)
- 砂拉越再生能源走廊
(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SCORE)
- 柔新經濟特區 (柔佛州—新加坡)^{註4}
(Johor-Singapore Special Economic Zone, JS-SEZ)

註2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註3 資料來源：駐馬代表處經濟組

註4 馬國與新加坡於2024年1月11日簽署柔新經濟特區諒解備忘錄，成立柔新經濟特區聯合委員會，共同開發打造全新經濟特區，盼於2025年推行計畫。選址於馬來西亞依斯干達之內，該地區為柔佛州南部的的主要經濟走廊。

基本投資環境介紹與優勢

項目	重點內容
貨幣	馬來西亞令吉 (Ringgit Malaysia, RM)
匯率	US\$1=RM4.625 (依據馬國央行 2024 年 1 月匯率)
通膨率	2.5% (2023) 3.2% (2024F) 註1
外匯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來西亞秉持自由的外匯管制原則，以維護貨幣和金融的穩定，提供跨境經濟活動更有利之環境。■ 中央銀行負責外匯管制和制定規範，從而協助銀行監控國際交易結匯支付和收取款項。■ 非居民投資者可<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馬來西亞令吉或外國貨幣進行各種類型的投資(直接或證券投資)- 在持有執照的境內銀行設立本國貨幣帳戶或外幣帳戶- 資本、利潤和所得(包括股息、利息、專利費、租金和佣金)需以外幣形式匯出本國■ 除與特定國家之貿易往來外，外匯管理規定已逐漸放寬。一般來說，限制僅限於擁有境內令吉借款的居民。
會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發行公司，須採用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MFRS)編制財報。■ 非公開發行公司，可選擇採用私人企業報告準則(MPERS)或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MFRS)。

註 1 係馬來西亞 MIDF 研究機構於 2023 年 12 月之預測值

項目	重點內容
會計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必須提交年度報表、董事報告和財務審計報告給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CCM)。財務報告必須經過政府認證的審計師之獨立審閱。根據《2016 年公司法》和《2001 年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法》，某些類型的非公開發行公司有資格獲得審計豁免，例如：已停止業務之公司 (Dormant company)，零收入公司和符合門檻的公司。符合條件的公司選擇豁免審計時，必須向公司註冊員提交未經審計的財報，並附上所需的審計豁免證書。 ■ 首次設立之公司須在年度結束前 30 天內委任事務所執行財報審計。 ■ 以公司成立的周年為基礎提呈年報，而財報提交日期不得遲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7 個月。
公司設立型態	<p>商業組織主要類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或私人) ■ 擔保有限公司 (僅公眾) ■ 無限公司 (公眾或私人) ■ 外國公司在當地的分支機構 ■ 代表辦事處 ■ 無限 / 有限責任合夥 ■ 獨資企業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	<p>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p> <p>馬來西亞投資、貿易暨工業部 (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 MITI)</p>

項目	重點內容
重要自由貿易協定	<p>已簽署 16 項自由貿易協定，包含 9 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FTA）及其他由東協簽屬之自由貿易協定
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 <small>註 2</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簽署 FTA 的國家，包括日本、紐澳、印度、智利、土耳其等。 ■ 尚處談判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註 3} 經濟夥伴協定（MEEPA）（2014~） - 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全面夥伴關係協定（2023~） - 東協—加拿大自由貿易協定（ACaFTA）（2021~） ■ 談判擱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2012） - 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2019）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p>中馬投資保障協定（1993）</p>
與臺灣簽訂租稅協定	<p>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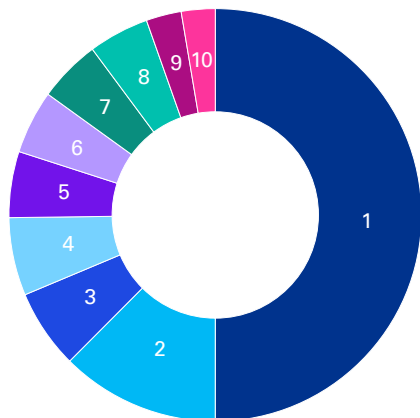
註 2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截至 2024 年 1 月資料

註 3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EFTA），成員包括瑞士、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

2023 年主要進出口分析^{註 1}

主要出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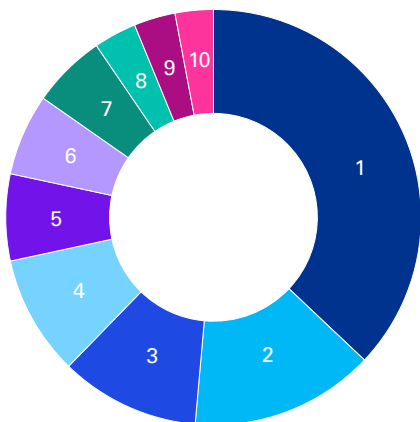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令吉 (RM)



- ① 電子與電機產品：575.45
 - ② 精煉石油製品：143.49
 - ③ 化學與化工製品：71.46
 - ④ 棕櫚油：70.30
 - ⑤ 液化天然氣：59.60
 - ⑥ 機械設備及零組件：57.28
 - ⑦ 金屬製品：56.33
 - ⑧ 光學儀器與設備：54.61
 - ⑨ 棕櫚油加工製品：31.78
 - ⑩ 鋼鐵製品：30.48
- 總計：1,425.68**

主要進口產品

單位：十億；令吉 (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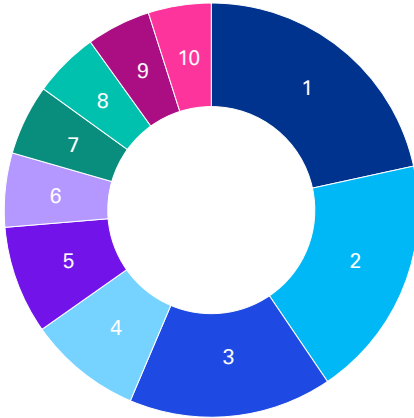
- ① 電子與電機產品：355.94
 - ② 精煉石油製品：137.93
 - ③ 化學與化工製品：104.43
 - ④ 機械設備及零組件：89.76
 - ⑤ 金屬製品：64.81
 - ⑥ 原油：60.97
 - ⑦ 交通設備：55.34
 - ⑧ 鋼鐵製品：32.00
 - ⑨ 光學儀器與設備：30.96
 - ⑩ 加工食品：28.55
- 總計：1,211.57**

註 1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機構 MATRADE

根據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統計資料，由於全球需求疲軟，馬國 2023 年總貿易額為 2 兆 6,372.5 億馬幣（約 5,591.5 億美元），較 2022 年衰退 4.3%；出口額為 1 兆 4,256.8 億馬幣（約 3,022.7 億美元），衰退 8%；進口額為 1 兆 2,115.7 億馬幣（約 2,568.8 億美元），成長 2.9%；貿易順差達 2,141.04 億馬幣（約 453.95 億美元），衰退 57.8%。

主要出口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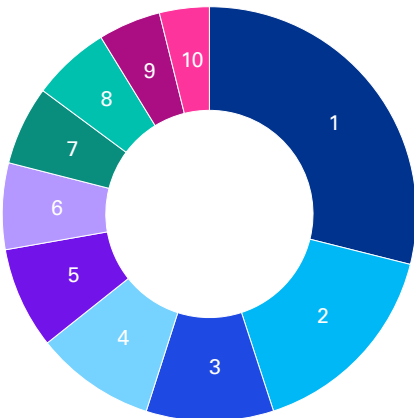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令吉 (RM)



- ① 新加坡：219.33
- ② 中國：192.21
- ③ 美國：161.30
- ④ 香港：89.84
- ⑤ 日本：85.70
- ⑥ 泰國：58.71
- ⑦ 韓國：55.88
- ⑧ 越南：52.01
- ⑨ 印尼：50.91
- ⑩ 澳洲：49.90
- 總計：1,425.68**

主要進口國家

單位：十億；令吉 (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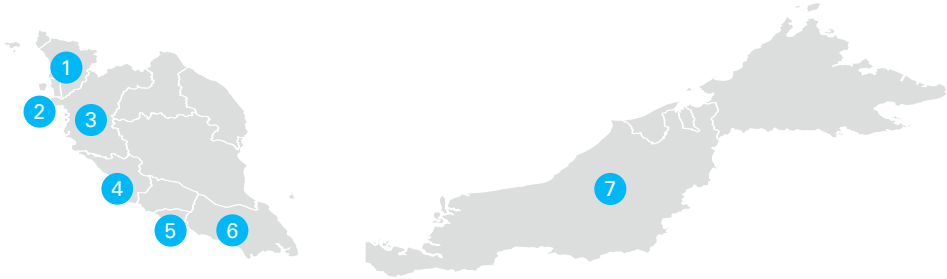


- ① 中國：258.63
- ② 新加坡：143.80
- ③ 美國：88.96
- ④ 台灣：83.79
- ⑤ 日本：70.94
- ⑥ 印尼：60.30
- ⑦ 韓國：55.19
- ⑧ 泰國：54.46
- ⑨ 沙烏地阿拉伯：43.66
- ⑩ 澳洲：34.74
- 總計：1,211.57**

臺商當地經營狀況

項目	重點內容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目前在馬投資之臺商約 1,700 家，更有 300 餘家臺灣公司取得 THIDA 之清真認證從事清真相關產業。
	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統計，截至 2023 年第三季，臺商在馬國累計投資投資金額達 6 億美元，位居馬國外人投資第 8 位。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依產品別來看，電子與電機產品為最大投資項目，投資額 5.98 億美元，當中半導體相關貢獻良多，其次依序為塑膠製品 (137.5 萬美元)、食品製造 (87.3 萬美元) 及金屬鑄造產品 (17,051 美元)。依照洲別區分，在柔佛州投資金額最高，達 3.65 億美元，其次為檳城州 (1.66 億美元)、霹靂州 (6,681 萬美元)、吉打州 (138 萬美元) 及雪蘭莪州 (87 萬美元)。
主要投資產業	電子與電機產品、機械設備及半導體、橡膠製品、紡織與成衣、石化產業、食品製造、交通配備、家具與配件、金屬鑄造產品、科學與測量儀器、木材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等。
主要投資地點	臺商投資之地點主要分布在檳城、霹靂州、柔佛州、雪蘭莪州、沙巴州、吉打州及彭亨州等地區。
主要臺商組織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設在吉隆坡，全馬各地區另設七個聯議會，包含吉隆坡臺灣商會、檳城州臺灣商會、馬六甲臺灣商會、吉打州臺灣商會、柔佛州臺灣商會、霹靂州臺灣商會及東馬區臺灣商會。

臺商投資概況



- 1 吉打州 (Kedah)：電子電機、金屬、木製品、傢俱、化學為主
- 2 檳城州 (Penang)：半導體、電子電機、機械、金屬、化學、塑膠、紙、紡織品為主
- 3 霹靂州 (Perak)：電子電機、木製品、塑膠、金屬、紙為主
- 4 吉隆坡市 (Kuala Lumpur)、雪蘭莪州 (Selangor)、森美蘭州 (Negeri Sembilan)：電子電機、金屬、傢俱、化學、橡膠、運輸設備、機械、紡織、食品為主
- 5 馬六甲州 (Malacca)：鋼鐵、太陽能、金屬、石化、電子電機、傢俱、紙為主
- 6 柔佛州 (Johor)：石化、化學、陶瓷、傢俱、木製品、紡織、金屬、機械、橡膠、食品為主
- 7 東馬沙巴州 (Sabah)、砂拉越州 (Sarawak)：木製品、化學、橡膠、紙為主

主要臺商企業介紹

代表臺商企業	州別	公司在馬來西亞主要營業項目
原相科技	檳城州	IC 設計
英業達	檳城州	電子與電機產品
鴻海	檳城州、吉打	IC 設計、車用晶片應用
日月光	檳城州	半導體封裝測試、銅片橋接、影像感測器、車用晶片
和泰電子	檳城州	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與通訊、工業等電子產品
憶聲電子	檳城州	車用電子、消費性電子產品、面板
大霸電子	檳城州	電話零件之製造

代表臺商企業	州別	公司在馬來西亞主要營業項目
東元電機	檳城州、柔佛州	電子與電機產品、電氣系統、傳動元件
群聯電子	檳城州	IC 設計
華宏新技	檳城州	光學膜片、高機能材料、電池負極材料
上銀科技	檳城州	高精密、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工業產品
光寶科	檳城州	電源供應器
台光電	檳城州	CCL 銅箔基板、黏合片等之製造、加工
環泰企業	霹靂州	食品加工製造
力勤精密	霹靂州	工具機
華新科技	霹靂州、彭亨州	被動元件
精成科技	霹靂州	PCB
東台精機集團	雪蘭莪州	機器、機械設備
利振工業	雪蘭莪州	營建業鋼釘
鈴鹿塗料	雪蘭莪州	塗料
宏碁	雪蘭莪州	電腦及週邊設備
長華科技	雪蘭莪州	導線架製程
緯創資通	雪蘭莪州	電子與電機產品
環球晶	雪蘭莪州	半導體矽晶圓
永信藥品控股	吉隆坡市、雪蘭莪州	製藥產業
乙盛精密工業	雪蘭莪州、柔佛州	機構件、模具、塑膠及五金製品
中鋼集團	馬六甲州	金屬製造產品
華新麗華(華新精密)	馬六甲州	不銹鋼冷軋精密壓延薄板材料
友達集團	馬六甲州	電子與電機產品
全宇生技控股	柔佛州	有機肥料
緯穎科技	柔佛州	雲端資料中心 IT 基礎設備、伺服器

臺灣電子製造產業聚落

上游材料與支援產業

(化學品、金屬加工、IC 設計、工具機 / 模具)

群聯、環球晶 / 中美晶、長華科技、中鋼、
和勤精機、華新麗華、晶焱科技、群聯電子、
瑞昱、原相、東台精機、鉅祥精密、金寶集團



中游零組件

(被動元件、PCB、晶片、連接器、電源供應器、機構件、光學鏡頭、
記憶體、LED 元件、顯示即觸控面板、相機模組、電池模組、車用電組)

華新科、旺詮、奇力新、大毅科技、
毅嘉科技、精成科、界霖、日月光、廣宇、
光寶科、力信興業、濱川、欣厚、乙盛、憶聲、華宏、銘異



下游組裝與系統產品

(電子製造服務 EMS、電腦與周邊、收機、消費性電子、網通設備)

英業達、鴻海、緯創、明基電通、新金寶、和泰電子、
緯穎、宏碁、華碩、微星、技嘉、宏達電 (HTC)

馬來西亞汽車產業聚落

汽車零組件屬於重工業，考量運輸與物流調配，以即時提供整車廠配套與組裝，馬來西亞汽車零組件產業聚落，主要集中於檳城、吉隆坡、霹靂州、雪蘭莪州、森美蘭州周邊，與汽車整車廠緊密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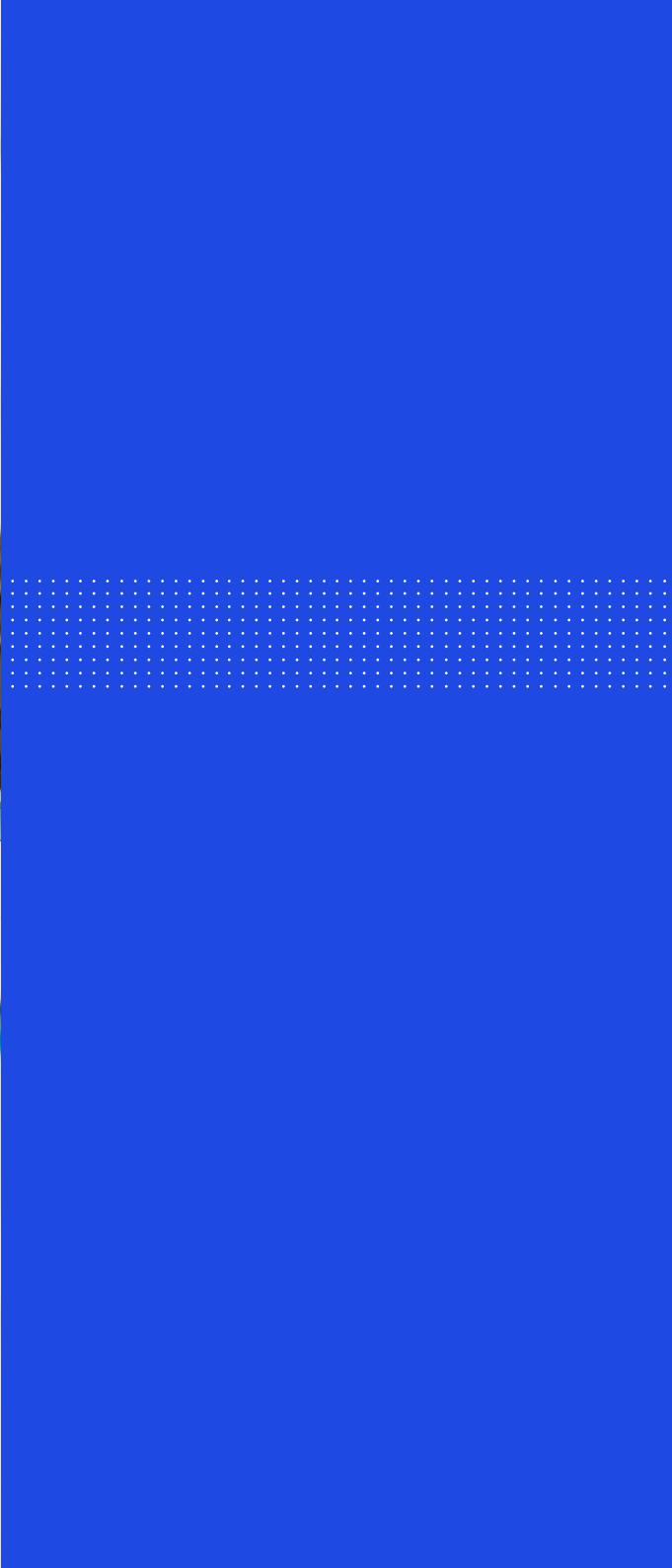
聚落	汽車零組件代表廠商	整車廠代表廠商
檳城、 吉打	TRW、松下電器、貿聯、BOSCH、NGK Spark Plug、MARELLI、GKN、Draexlmaier、Furukawa Electric、Sapura Industrial Berhad、ZF、達輝、瑞薩電子、GS 湯淺、時碩工業、住友橡膠	Inokom Corp、Naza Automotive、Modenas、GAM
霹靂、 雪蘭莪、 吉隆坡、 彭亨	Adient、APM、Autoliv、豐田紡織、Ficosa、Sensata、阿爾卑斯電氣、CAMEL、Parker、JTEKT、ZF、日本精工、聯成、Infineon、東洋輪胎、Draexlmaier、Autoliv、NOK、三櫻工業、Bridgestone、住友橡膠、GF、Nifco、Sapura Industrial Berhad、瑞薩電子、松下電器、Auto Parts、TS、Lear、Denso、三電	Proton、ASSB、Swedish Motor Assemblies、Hicom、HA、Isuzu Hicom、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AMM、Scania、Toyota Boshoku UMW、Volvo、PEMSB、Suzuki Motor、Deauto Industries
森美蘭、 馬六甲、 柔佛	會社、SKF、Valeo、Adient、日本發條、XYG、EXEDY、Hitachi、MARELLI、東元電機、ZF、Dana Graziano、Flex、貿聯、住友電氣、Hitachi Metals	Assemblers、Honda、Honda Motor、Daihatsu、Hino Motors、Berjaya、Yamaha Motor

臺資銀行布局

型態	台灣代表金融機構
代表人辦事處 (吉隆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玉山商業銀行
納閩島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行銷服務處 (吉隆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設立公開發行 / 私人有限公司要求

項目	重點內容
資本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有 1 名持有最低資本額 1 令吉股份的認股人■ 沒有法定公積要求■ 資本額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若為其他形式，其價值必須由獨立第三方來估價。
股東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居民或國籍的限制要求■ 私人有限公司，股東上限為 50 人，不包含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員工和前員工
董事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有限公司須至少 1 名董事■ 公開發行公司須至少 2 名董事■ 董事應為年滿 18 歲以上之自然人，且在馬來西亞長期居住或僅在馬來西亞居住。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馬來西亞自 2003 年 6 月 17 日起解除對所有製造業的股權限制，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以前所約定的股權分配及外銷比率條件，仍舊維持，惟可向 MIDA 申請撤銷該等條件限制，主管機關將視個案考慮。
股票種類	普通股 / 特別股



外國直接投資

外國投資限制

儘管對特定領域的投資實施限制，馬來西亞政府總體上非常鼓勵外國投資。隨著 2009 年外國投資委員會的廢除，馬來西亞取消了 70% 的全面外國股權上限，儘管取消了一般上限，但某些行業仍存在外國股權限制。

馬來西亞政府為馬來人及原住民制定了一套單獨的法規，以保留馬來人及原住民在企業裡之股權，目的是為了增加其商業參與。雖然馬來人是馬來西亞的主要種族群體，但他們在馬來西亞商業發展中代表性不足，馬來西亞商業圈主要由華人和印度人組成。將企業股權保留給馬來人及原住民之相關產業有銀行和金融、水、蠟染生產、農業、國防、能源和電信。

製造業通常允許 100% 的外國股權，服務部門則存在大多數限制，然而政府自 2009 年開始實行服務業子行業自由化，允許外資參股，目前約 128 個子行業（包括衛生與社會服務業、旅遊業、運輸業、商務服務業，電腦及相關服務業）不受限制。為了促進投資，馬來西亞成立了審批服務業領域投資的全國委員會。

有外國股權限制之相關產業：

- 投資銀行、保險公司和伊斯蘭保險（伊斯蘭保險）運營商：上限為 70%。
- 提供電信、網絡設施及網路服務：上限為 70%。
- 油和氣：供應石油和天然氣之上游端，由國有企業馬來西亞國家石油（Petronas）控制，外國公司可以與當地公司合作提供石油和天然氣服務。外國參與者不可持有超過 49% 之股權。
- 法律服務：外國人不可建立法律服務公司，外國律師事務所可與當地公司簽訂合夥協議或建立當地代表處。

外國投資者可設立之公司類型

在馬來西亞，外國企業可以下列兩種形式經營：

1. 在當地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2. 在馬來西亞登記外國分支機構

適用法規：Companies Act (CA) 2016

外國投資者成立公司流程

登記公司名稱

- 向公司委員會 (SSM) 登記，提出 13A 表格，確認公司名稱是否適用
- 需支付申辦費用 60 令吉
- 核准公司名稱之日起 30 天後，名稱才產生效用

繳交登記 相關文件

- 必須在核准公司名稱之日起 30 天內向公司委員會提交
 - 組織大綱^{註1} 及章程^{註2}
 - 董事 / 發起人的法定聲明
 - 法定合規聲明
 - 公司註冊詳細資訊匯總

申請相關 執照、租稅 減免等

- 向投資發展局 (MIDA) 申請製造業執照、賦稅減免、外籍員工職位等 (同時申請)

註 1 公司組織大綱包括名稱、宗旨、擬註冊之資本、每股金額

註 2 公司章程包括公司內部事務管理及事業經營的條規，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成立的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章程，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除外。

外資得土地相關規定

- 依據馬來西亞《1965 年國家土地法規》，非馬來西亞公民及外資得在州政府事前核准下購買馬來西亞土地，除非該土地取得之用途明列為工業用地。而為保障本地人的住宅市場，外國人取得不動產有最低金額的限制。另外，取得馬國不動產後，須注意其高額稅率，非居民課徵 25% 稅率，若 5 年內出售則仍須課徵 20% 的資本利得稅。
- 外資需事先通過首相署經濟規劃局（EPU）核可方可取得馬來西亞土地，除下列兩項例外：
 1. 價值超過 100 萬以上令吉之商用、農業用及工業用地，且被當地企業註冊在案之土地則無需 EPU 之核准，僅須在土地所有權移轉前通知 EPU 即可。
 2. 價值超過 100 萬令吉之住宅符合「馬來西亞我的第二家園」案例者。
- 外資被限制投資下列項目：
 1. 價值低於 100 萬令吉之住宅
 2. 價值低於 100 萬令吉之地產
 3. 州政府列為中低成本之住宅
 4. 建於馬來裔保留區之地產
 5. 州政府歸類為馬來西亞土著規畫區之建案

主要城市辦公室租金費率^{註 1}

地點	每平方米月租 (令吉)
吉打 阿羅士打 Alor Setar, Kedah	19.00 - 27.00
檳城島 喬治市 Georgetown, Penang	喬治敦 27.00 – 48.00 喬治敦以外 36.00 – 48.00
霹靂 怡保 Ipoh, Perak	16.00 - 24.00
吉隆坡 Kuala Lumpur	65.00 - 118.00 ^{註 2}
雪蘭莪 八打靈 Petaling Jaya, Selangor	53.80 - 69.00
森美蘭 芙蓉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20.00 - 32.00
馬六甲 Melaka	26.00 - 38.00
柔佛 柔佛巴魯 Johor Bahru, Johor	建築年齡 > 5 年 27.00 – 32.00 建築年齡 < 5 年 38.00 – 48.00
彭亨 關丹 Kuantan, Pahang	16.00 - 33.00
登嘉樓 瓜拉登嘉樓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30.00 - 40.00

註 1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註 2 租金費率不適用於國油雙峰塔 (Petronas Twin Towers)

地點	每平方米月租 (令吉)
吉蘭丹 哥打峇魯 Kota Bharu, Kelantan	12.00 - 28.00
沙巴 亞庇 Kota Kinabalu, Sabah	16.00 - 60.00
砂拉越 古晉 Kuching, Sarawak	17.00 - 38.00

上述皆為毛租金，以每月每平方米計算，內含服務費。



各州工業地價格^{註 1}

地點	每平方英尺售價 (令吉)	每年土地稅 (令吉)	每年產業稅 (以產業值 % 計算)
玻璃市 Perlis	8.00 – 12.00	296.50 (100m ²)	8 – 10
吉打州 Kedah :			
亞羅士打 (PKNK)	5.00 – 20.00	0.80 – 1.60 (m ²)	10 – 12
居林高科技園 (KHTP)	45.00	2,000 - 3,000 (ha.) ^{註 2}	8
吉打州科技園 (KSTP)	15.00 – 30.00	N/A	N/A
檳城州 Penang	檳城內地科技園和檳城北科技園 50.00 ^{註 3}	1.29 (sqm) 最低 300.00 令吉	檳島 12
	巴都加灣工業園 55.00 ^{註 3}	1.08 (sqm)	威省 12
霹靂州 Perak	18.00 – 38.00	0.40 – 0.90 (sqm)	10-16
雪蘭莪州 Selangor	65.00 – 200.00	2,700.00 - 24,000.00 (ha)	8 - 13
森美蘭州 Negeri Sembilan	20.00 – 70.00	1,976.84 - 7,700.00 (ha)	8 - 13

註 1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註 2 「ha.」為公頃

註 3 租期 60 年

地點	每平方英尺 售價 (令吉)	每年土地稅 (令吉)	每年產業稅 (以產業值 %計算)
麻六甲 Melaka	30.00 – 59.00	60 – 240 (100m ²)	建物大樓 0.35 – 0.55
			空地 0.07 – 0.50
柔佛州 Johor	25.00 – 90.00	Light Industry: 1,600 (ha)	0.33 – 1.0
		Medium Industry: 2,100 (ha)	
		Heavy Industry: 2,400 (ha)	
彭亨州 Pahang	7.00 - 21.00	15.00 – 21.00 (m ²)	7
登嘉樓州 Terengganu	1.95– 11.50 ^{註4}	8 – 20 (100m ²)	5 – 10
吉蘭丹州 Kelantan	26.00 - 27.00	7,000.00 (ha)	5 - 12
砂拉越 Sarawak	8.00 - 20.00	0.05 (m ² 農村土地) 0.07 – 0.27 (m ² 市鎮及市郊區 土地)	5.5 – 25.17
沙巴州 Sabah :			
亞庇工業園 (KKIP)	20.50 - 28.00	0.25 (p.s.f)	9 - 15
棕櫚油工 業群集地 (POIC)	26.00 - 30.00	0.05 (p.s.f)	

註4 依土地是否配備基礎設施適用不同費率 (限租賃)

各州現成工廠價格^{註 1}

地點	每平方英尺售價 (令吉)	每平方英尺月租 (令吉)
玻璃市 Perlis	436	0.75
吉打州 Kedah :		
亞羅士打 (PKNK)	50.00 – 70.00	0.50 – 0.70
居林高科技園 (KHTP)	N/A	2.00
吉打州科技園 (KSTP)	N/A	N/A
檳城州 Penang	檳島 180.00 – 440.00 威省 150.00 – 350.00	檳島 1.50 – 3.50 威省 1.00 – 2.00
霹靂州 Perak	80 – 180	0.60 – 0.70
雪蘭莪州 Selangor	100.00 – 500.00	1.50 – 3.00
森美蘭州 Negeri Sembilan	74.00 – 400.00	0.90 – 1.50
麻六甲 Melaka	100.00 – 200.00	1.00 – 2.00
柔佛州 Johor	140.00 – 400.00	1.20 – 3.00
彭亨州 Pahang	50.00 – 127.00	0.40 – 0.60
吉蘭丹州 Kelantan	100.00 – 150.00	0.75 - 0.85

地點	每平方英尺售價 (令吉)	每平方英尺月租 (令吉)
沙巴州 Sabah : 亞庇工業園 (KKIP)	獨立式 1.9 mil – 4 mil 半獨立式 1.4mil – 1.6 mil 聚落 700,000 – 900,000	第五階現成廠房 ^{註2} (即將推出)
沙巴州 Sabah : 棕櫚油工業群集 地 (POIC)	僅限租賃	1.25 (p.s.f)
砂拉越 Sarawak	49.00	0.25
登嘉樓州 Terengganu	依市價	依市價

註1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註2 Ready Built factory Phase 5



基本稅制介紹



公司所得稅

居住者認定

若企業之管理與控制之所在地在馬來西亞，則視為馬來西亞居住者。

企業所得稅稽徵原則

企業所得稅採屬地主義，來自外國的所得一般不須在馬來西亞納稅，除了一些特殊業務須納稅，例如：銀行業、保險業、航運或船運業務等。

應納稅所得

公司應納稅所得係指從馬來西亞境內取得的全部收益，包括貿易及其他營業收入、股息、利息、租金、權利金、保險費或其他收益等。這些規範適用於在馬來西亞設立的分支機構和實體企業。

納稅年度

公司的納稅年度係其財政年度

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

在馬來西亞，除處分土地和房屋相關不動產及出售不動產企業之股份利得須課徵資本利得稅外，處置投資或資本資產等其他資本利得是不徵稅的。

盈虧互抵

- 當年度虧損：可用於抵扣其他營業／非營業項目盈利
- 之前年度虧損：原本無限期後抵，自 2019 年可用於抵扣該營業項目以後 7 年之盈利。

企業所得稅稅率

- 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4%

- 自 2023 課稅年起，對於在馬來西亞成立的中小型企業（實收資本不大於 250 萬令吉，且不屬於擁有超過該限額的公司之企業集團）之稅率如下表：

應稅收入	稅率
首 150,000 令吉	15%
150,000~600,000 令吉	17%
超過 600,000 令吉	24%

申報時程 / 繳納時程

- 企業必須在會計期間結束後的 7 個月內，按規定的格式通過電子傳輸方式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提交納稅申報表。
- 企業必須依據預計的應納稅額在每月 15 號之前分期繳納。如有遲繳或實際應繳稅額超過預估繳稅額的 30%，兩者皆會有 10% 的罰款。

給付非當地稅務居民之扣繳規定

- 股利：免稅
- 權利金、技術與非技術費、服務費、動產租金：10%
- 利息：15%
- 其他：10%

扣繳稅僅適用於對非當地稅務居民者支付之款項，其稅率可藉由租稅協定（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DTA）或符合豁免條款規定減少。

資本減免（Capital Allowances）

資本減免有兩種稅務減免形式：首次減免允許資本支出在所產生的年度適用較高額度的稅務減免，而年度減免則允許在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每年適用較低額度稅務減免，包括支出產生的年度。

資產類別	首次減免	年度減免
工業建築	10%	3%
重型機械	20%	20%
機動車輛	20%	20%
一般工業設備與機械	20%	14%
傢具及裝置	20%	10%
辦公室設備	20%	10%
ICT 設備、電腦軟體等	20%~40%	20%
少於 2,000 令吉之小額資產	—	100%

稅收優惠 (Tax Incentives)

租稅優惠在各方面之產業皆有其各自適用之規定，例如：製造業、農業、旅遊業、服務業等，其相關優惠策略如下：

- 新興工業地位免稅優惠 (Pioneer Status)
- 投資低稅優惠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 主要中心 (Principal Hub)

2018 年為鼓勵推動轉型工業 4.0，馬來西亞政府推出了一項新的優惠措施，鼓勵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部門採用大數據分析、自動機器人、工業物聯網等技術驅動因子。該優惠措施將為 2018 至 2020 年度產生的第一個 1,000 萬令吉合格資本支出，提供加速資本減免和自動化設備減免。

移轉訂價

- 在馬來西亞加入 OECD 後，移轉訂價政策是以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為基準，目前為 BEPS 2.0。馬來西亞稅局要求所有納稅人只要有與關係人間交易就必須備置移轉訂價報告，此外所有關係人交易必須揭露在年度稅報中。

- 納稅人應於稅報中揭露是否已備置相關報告，並應要求提示。
- 自 2017 年起，馬來西亞亦設有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要求。

	提交條件	提交報告期限
國別報告	當地集團最終母公司合併 營收超過 30 億令吉。	會計年度終了後 12 個月內
集團主檔報告		於馬來西亞稅局進行租稅查 核時，於 30 天內提交。
移轉訂價報告	納稅義務人營收超過 2,500 萬令吉，且受控交易超過 1,500 萬令吉。	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且 於馬來西亞稅局進行租稅查 核時，於 30 天內提交。

全球最低企業稅率

馬來西亞政府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發布 2023 年財政法，內容包含實施合格之當地最低稅負制 (QDMTT) 和計入所得法 (IIR) 規則，但尚未提及否准扣抵法 (UTPR) 之相關規定。預計將在 2025 年對全球營收超過 7.5 億美元之企業徵收。



個人所得稅

居住者認定

- 在一年度期間內於馬來西亞停留 182 天或以上者，將被視為馬來西亞居住者。
- 非居住者則係在馬來西亞任一連續一年度期間內居住不超過 182 天者

個人所得稅稽徵原則

個人所得稅之課徵採屬地主義，可享有多種扣除額和個人減免，除非收入是與馬來西亞就業有關，否則從境外取得的收入是免稅的。

應納稅所得

應納稅所得包括貿易、業務或專業服務中獲得的收益、薪酬（不論現金或實物形式）、股息、利息、租金及權利金等。

資本利得

資本利得在馬來西亞是不被課稅的，但出售不動產或不動產公司股權轉讓的收益將被課徵不動產利得稅（Real Property Gains Tax, RPGT）。

在出售任何種類的不動產時，個人可以申請享有 10,000 令吉或應納稅所得 10% 的標準豁免，以較高者為準。公民和永久居民可獲一次出售私人住宅的稅收豁免。居住者和非居住者都可享有上述的豁免。

申報時程

馬來西亞實行自助申報系統，因此個人需要計算其納稅義務並申報。只要有註冊稅務編號，無論當年度是否有收入皆須要進行年度納稅申報。

納稅申報表必須於納稅年度結束後的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

個人所得稅稅率

- 居住者採累進級距，最高稅率為 30%，2023 年稅法規定之稅率級距如下：

(單位：令吉)

年收入級距	稅率
0~5,000	0%
5,001~20,000	1%
20,001~35,000	3%
35,001~50,000	6%
50,001~70,000	11%
70,001~100,000	19%
100,001~400,000	25%
400,001~600,000	26%
600,001~2,000,000	28%
>2,000,000	30%

- 非居住者，在馬來西亞取得的收入，固定稅率為 30%。

納稅年度

納稅年度採曆年制

相關租稅協定

如符合以下規定，臺灣稅務居民針對於馬來西亞受僱而取得之薪俸、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國際運輸業務除外），無需在馬來西亞課稅：

- 該所得人於一曆年度內在馬來西亞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183 天
- 該項報酬非由馬來西亞居住者之僱主所給付或代為給付
- 該項報酬非由馬來西亞居住者或該僱主於馬來西亞之固定營業場所負擔

其他稅

銷售稅 (Sales Tax)

- 採單層次稅制，在進口或製造階段徵收。所有應課稅商品的製造商都必須與馬來西亞政府註冊。馬來西亞政府只會在商品製造階段徵收銷售稅，而銷售稅會加入商品價格中，由消費者支付。
- 按相關規定之稅率為 5%~10%

服務稅 (Service Tax)

- 採單層次稅制，在業務運作過程中所提供之應課稅服務徵收的稅賦。
- 按相關規定之稅率為 6%

不動產稅 (Real Property Tax)

適用於在馬來西亞出售土地和任何產權、選擇權或其他與土地相關的權利，包括出售不動產公司^{註1} 股份的利得。

條件	稅率
少於或等於 3 年出售	30%
少於或等於 4 年出售	20%
少於或等於 5 年出售	15%
超過 6 年出售	0%

- 不動產交易損失可用來抵銷此類交易之資本利得

註 1 不動產公司：指擁有不動產項目的受控公司或擁有其他不動產公司不少於公司有形資產總值 75% 的股權

租稅獎勵及 產業推動政策



主要投資優惠

馬來西亞提供租稅優惠以鼓勵發展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alaysia）之高科技企業、經濟發展走廊（Economic Development corridors）之企業及持續發展之中小型企業。而租稅優惠領域包括製造業、酒店、醫療服務、資訊技術服務、生物技術、伊斯蘭金融、風險投資、服務業、旅遊業、特定農業、石油、汽車零件製造、專用機械設備、節約能源和環境保護等。僅將相關租稅優惠彙整如下：

一、新興工業地位（Pioneer Status）

「新興工業地位」授予參與特定推廣活動或生產特定推廣產品之企業，其享有 5 年的全免稅或部分免稅期，而在某些情況下可再享有額外 5 年的免稅期。

產業類別 ^{註1}	應納稅所得每年免稅額度	免稅期
一般製造業	70%	5 年
國家及策略性產業	100%	5 + 5 年
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的公司	100%	5 + 5 年
中小型企業 ^{註2}	100%	5 年
高科技公司（新興科技）	100%	5 年
利用棕櫚生物質生產增值產品（新公司）	100%	5 + 5 年
利用棕櫚生物質生產增值產品（再投資現有公司）	100%	5 + 5 年
生產清真食品	100%	

註 1 企業欲適用此激勵措施，須符合該產業類別並向 MIDA 申請核准。

註 2 可申請此獎勵之中小型企業係指：(1) 股本在 RM250 萬以下企業，對其 RM50 萬法定收入，享有公司稅減免 17% 的優惠，超過部分仍按 24% 計算。(2) 股本不超過 RM50 萬，且馬國公民股權至少占 60%；或股本在 RM50 萬 ~250 萬，且 100% 為馬國公民投資之小型製造企業，並從事推廣活動者。

二、投資賦稅減免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投資賦稅減免」授予參與特定推廣活動或生產特定推廣產品之企業，針對其全額或部份合格的投資資本支出，享有 5~10 年的投資抵稅期。該免稅額可用以全額或部分抵扣應納稅所得。

產業類別 ^{註 1}	投資抵稅額 (資本支出率)	應納稅所得每 年免稅額度	免稅期
一般製造業	60%	70%	5 年
國家及策略性產業	100%	100%	5 + 5 年
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的 公司	100%	100%	5 + 5 年
中小型企業	60%	70%	5 年
高科技公司	60%	100%	5 年
利用棕櫚生物質生產增值 產品 (新公司)	100%	100%	5 + 5 年
利用棕櫚生物質生產增值 產品 (再投資現有公司)	100%	100%	5 + 5 年
組裝和製造混合動力與電 動車的公司	100%	100%	5 + 5 年
生產清真食品 ^{註 3}	100%	100%	5 年
清真工業園 ^{註 3}	100%	100%	5 年
清真物流業者 ^{註 3}	100%	100%	5 年

其中在指定清真工業園從事投資計畫的公司，凡涉及特製加工食品、藥物化妝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牲畜和肉類產品及清真原料等四大行業，更可享為期 5 年的外銷收入所得稅豁免：

註 3 清真產業須取得相關認證，如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 (JAKIM)，並向清真產業發展機構 (HDC) 提交申請。

三、全球服務中心（Global Service Hub）－享有較低所得稅率

2024 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取代原「區域中心（Principal Hub）」獎勵政策，旨在創造高附加價值工作，強化馬來西亞作為區域運籌中心的競爭力。申請企業從事區域業務管理、戰略及發展規劃，並同時從事戰略服務、商業服務、共享外包服務及其他服務等四項服務中的任兩種業務，政府將按其全年運營支出、高附加價值全職員工、與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及技術培訓機構合作、ESG 評比等面向，優惠稅率 5% 或 10%，最長期限 10 年。



重要經濟措施及產業發展計畫

一、昌明大馬 (Malaysia Madani)

馬來西亞首相兼財政部部長安華 (Anwar Ibrahim) 於 2023 年推出主題為「昌明經濟：強化人民」的經濟政策，盼藉此新政保障馬國國家經濟未來發展，透過聚焦在更大的區域化與競爭力、改善價值鏈的方式，於 10 年內提升其經濟，以晉升全球 30 大經濟體之一。馬來西亞財政預算案的編列便是以此概念為架構，目前及計畫推行的措施有：

(一) 減少碳排放目標：

- (i) 延長豁免本地組裝 (CKD) 電動車的進口稅、國內稅與銷售稅措施 2 年，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ii) 延長豁免整裝進口 (CBU) 電動車的進口稅與國內稅，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iii)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製造商於 2023 至 2032 年的法定營收豁免所得稅，以及高達 100% 的投資稅務減免。
- (iv) 馬國中央銀行提供 20 億馬幣 (約 4.5 億美元) 融資，以支持初創企業及協助中小企業實施減碳措施。
- (v) 為支持吉打州蘭卡威的督巴島 (Pulau Tuba) 作為馬國第一個低碳島嶼，馬國政府將向以電動機車替換現有機車的機車租賃經營者，提供高達 4,000 令吉 (約 861 美元) 的銷售佣金。
- (vi) 馬國政府計劃引入碳稅，並將研究碳稅定價機制的可行性。為支援該機制的實施，馬國政府將提供 1,000 萬令吉 (約 215 萬美元) 作為配套撥款，以協助中小企業和符合條件的相關產品準備碳評估。

(二) 吸引跨國企業及策略外資：

- (i) 設立超過 10 億令吉 (約 2.15 億美元) 投資基金，以吸引跨國企業及策略外資，致力於 2025 年成為全球前 10 名具競爭力的國家。

- (ii) 提供個人稅務獎勵，以吸引受影響的電子電機產業的投資人，透過延長現有稅務優惠，向公司主管（C-Suite，公司 C 級管理人員）提供 15% 的稅率，將業務轉移至馬國。
- (iii) 為鼓勵藥劑產業的發展，藥劑產品製造商的所得稅優惠將延長至 2025 年底。
- (iv) 為吸引新航太產業以及鼓勵現有航太企業的發展，所得稅獎勵，以及投資稅務減免將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v) 享有馬國生物科技機構頒發生物科技地位（BioNexus Status）之企業，所得稅豁免率調高至 100%，同時將原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屆期之稅務優惠，延長兩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
- (vi) 將敦拉薩國際貿易中心（TRX）定位為馬國國際金融樞紐，致力吸引外資加強馬國商業生態系統；透過建立一個金融特別區，以具有競爭力的優惠待遇吸引海外投資人及專才來馬國定居，並加強柔佛州依斯干達經濟特區之發展。
- (vii) 馬國機場控股公司（MAHB）將負責擴建並提升檳城國際機場與梳邦機場。

(三) 協助中小企業：

- (i) 年營業額達 15 萬令吉的微型與中小企業減稅 2%，稅率調降至 15%。

(四) 就業輔導：

- (i) 為鼓勵女性重返職場，2023 年至 2028 年估稅年豁免繳付個人所得稅，且馬國社會保險機構（SOCSCO）將修法並撥款 6,541 萬美元補助款。
- (ii) 馬國社會保險機構（SOCSCO）針對聘僱自技職教育與培訓機構畢業生之雇主，提供每月 600 馬幣（約 135 美元）補貼，為期 3 個月。

二、第十二大馬計畫（12th Malaysia Plan 2021-2025, 簡稱 12MP）

馬來西亞於 2021 年發布的第 12 個「5 年計畫」，該五年發展計畫針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個面向訂出「繁榮、包容及永續馬來西亞」的目標。計畫中聚焦於高發展潛能之產業，積極推動旅遊、電子與電機、全球服務、航太、創意產業、清真產業、生質能產業發展，以期達成四項目標：

- (1) 2021 至 2025 年每年平均 GDP 成長 4.5% 至 5.5% ；
- (2) 2025 年平均家庭收入約為每月 1 萬令吉 ；
- (3) 中區與沙巴州的人均 GDP 差距將縮小至 1：12.5，而砂拉越州則於 2025 年縮小至 1：1.2 ；
- (4) 根據 2005 年的排放標準，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占 GDP 的比例降低至 45% 。

三、發展數位經濟計畫（MyDIGITAL）

自 2021 年至 2030 年分三階段實施，該計畫將涵蓋六大方向：公共領域數位轉型、推動經濟競爭力、提升數位設備、培養數位人材、數位社會、兼備可信安全及道德的數位環境。透過數位經濟計劃，盼至 2025 年時能達到以下成效：

- (i) 數位經濟將為馬國貢獻 22.6% GDP ；
- (ii) 推動 87.5 萬家微型與中小企業使用電子商務服務 ；
- (iii) 吸引 2 家國內或外資的獨角獸企業 ；
- (iv) 創造 700 億馬幣的海內外投資 ；
- (v) 初創企業增加至 5,000 家 ；
- (vi) 所有公務員掌握數位技能 ；
- (vii) 所有政府機構提供無現金交易 ；
- (viii) 整合 80% 端對端政府服務 ；
- (ix) 政府雲端使用率達 80% 。

四、2030 年新工業大藍圖 (NIMP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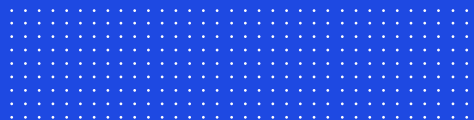
於 2023 年推出，計劃投入 950 億令吉，旨在推動 21 項產業的數位化與自動化發展、零排放以及高競爭力的產業。其中該計畫將優先推動五大領域的發展，帶動該產業人才需求，包括航空航太、電子電機、化學、藥劑以及醫學器材。

五、國家能源轉型路線圖 (National Energy Transition Roadmap, NETR)

為達成政府於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放的承諾，馬國政府續研議推出碳定價及碳稅務等經濟工具，促進產業跟進並提升永續意識。與此同時，馬國計劃至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至總發電量之 31%，因此經濟部長於 2023 年 7 月公布此永續能源政策，計畫涵蓋太陽能混合發電廠等 10 項計畫，總規模達 250 億令吉。馬國致力於推動綠能與再生能源的發展，預計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吸引大量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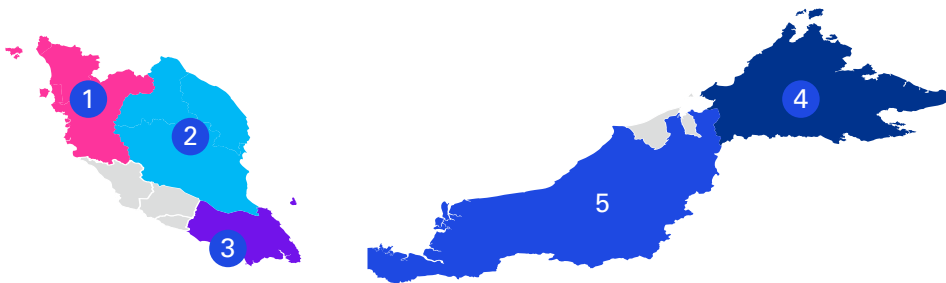


經濟特區 及工業區



馬來西亞經濟走廊

	經濟走廊名稱	涵蓋範圍	促進產業
1	北部走廊經濟區 Northern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NCR	玻璃市 (Perlis)、吉打州 (Kedah State)、檳城 (Penang) 及霹靂州 (Perak)	農業、旅遊業、物流服務業、教育與醫療照護業
2	東海岸經濟區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ECR	吉蘭丹州 (Kelantan)、登嘉樓州 (Terengganu)、彭亨州 (Pahang)，以及柔佛州豐盛港 (Mersing in Johor)	旅遊業、天然氣與石油、製造業、生物經濟
3	依斯干達馬來西亞經濟特區 Iskandar Malaysia Development Region, IDR	柔佛州南部 (Johor)	金融服務、石油化工、海事、醫療照護、旅遊業、物流服務業、製造業、服務業
4	沙巴發展局走廊 Sabah Development Corridor, SDC	沙巴州 (Sabah)	農業食品業、旅遊業、物流服務業、製造業
5	砂勞越再生能源走廊 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SCORE	砂勞越州 (Sarawak)	石油基礎產業、煉鋁業、鋼鐵基礎工業、玻璃產業、旅遊業、油棕業、伐木業、畜牧業、漁業、海產養殖業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工業園區

馬來西亞境內有超過 200 個由政府機關開發的工業園區，如馬來西亞科技園（Technology Park Malaysia）和居林高科技園（Kulim Hi-Tech Park）等專業園區。而政府機關主要有州經濟發展機構、區域發展局、港務局及市政府。此外，政府也不斷策劃新的工業園以應付對工業地日益增長的需求。除了政府機關外，私營土地開發公司也在一些州內開發了工業園區。工業地的價格與租賃方式隨地點而異。

自由區

自由區 (Free Trade Zone, FTZ) 是馬來西亞任何一個經由財政部長依據《1990 年自由區法》第 3 (1) 條宣佈為自由貿易區或自由工業區的地區。自由區主要是為了促進轉口貿易及特別為出口而生產或組裝產品的製造業公司設計。依據《1967 年關稅法》第 2 (1A) 條該區被視為主要關稅區外的地方，該區內的商業活動和產業，貨物進出口海關手續將較其他區域更為簡便。

■ 自由貿易區 (Free Commercial Zones, FCZs)

自由貿易區是一個劃歸為進行商業活動包括貿易^{註1}、分裝、分級、重新包裝、重新標籤、轉運及運送的自由區。

目前有 24 個自由貿易區，它們坐落於巴生港的北港、南港和西港、巴生港自由區、英達島 MILS 物流倉、北海、峇六拜、吉隆坡國際機場、Rantau Panjang、Pengkalan Kubor、Stulang Laut、柔佛港及丹絨柏勒巴斯港。

■ 自由工業區 (Free Industrial Zones, FIZs)

除了最簡便的海關手續外，自由工業區內的出口導向製造商可免稅進口直接用在生產程式的原料、零元件、機械和設備，以及以最簡便的海關手續出口它們的成品。

合格條件：

- (1) 當其全部或至少 80% 的產品是供出口者
- (2) 其大部份原料與零件需進口。儘管如此，政府仍鼓勵自由工業區內的公司利用當地材料。

日前有 21 個自由工業區，它們坐落於 Pasir Gudang, Tanjung Pelepas, Batu Berendam I, Batu Berendam II, Tanjung Kling, Telok Panglima Garang, Pulau Indah (PKFZ), Sungai Way I, Sungai Way II, Ulu Kelang, Jelapang II, Kinta, Bayan Lepas I、II、III, Seberang Perai, 及 Sama Jaya。

註 1 零售貿易活動不適用於吉蘭丹州區、柔佛州區及吉打州區

保稅工廠

為了讓公司可在不實際或不理想設立自由工業區的地方享有自由工業區的便利，公司可設立保稅工廠，即申請《1967年關稅法》第 65 / 65A 條所規定的倉庫執照「許可製造倉庫執照」(Licensed Manufacturing Warehouse, LMW)。

保稅工廠可獲得與自由工業區內工廠同等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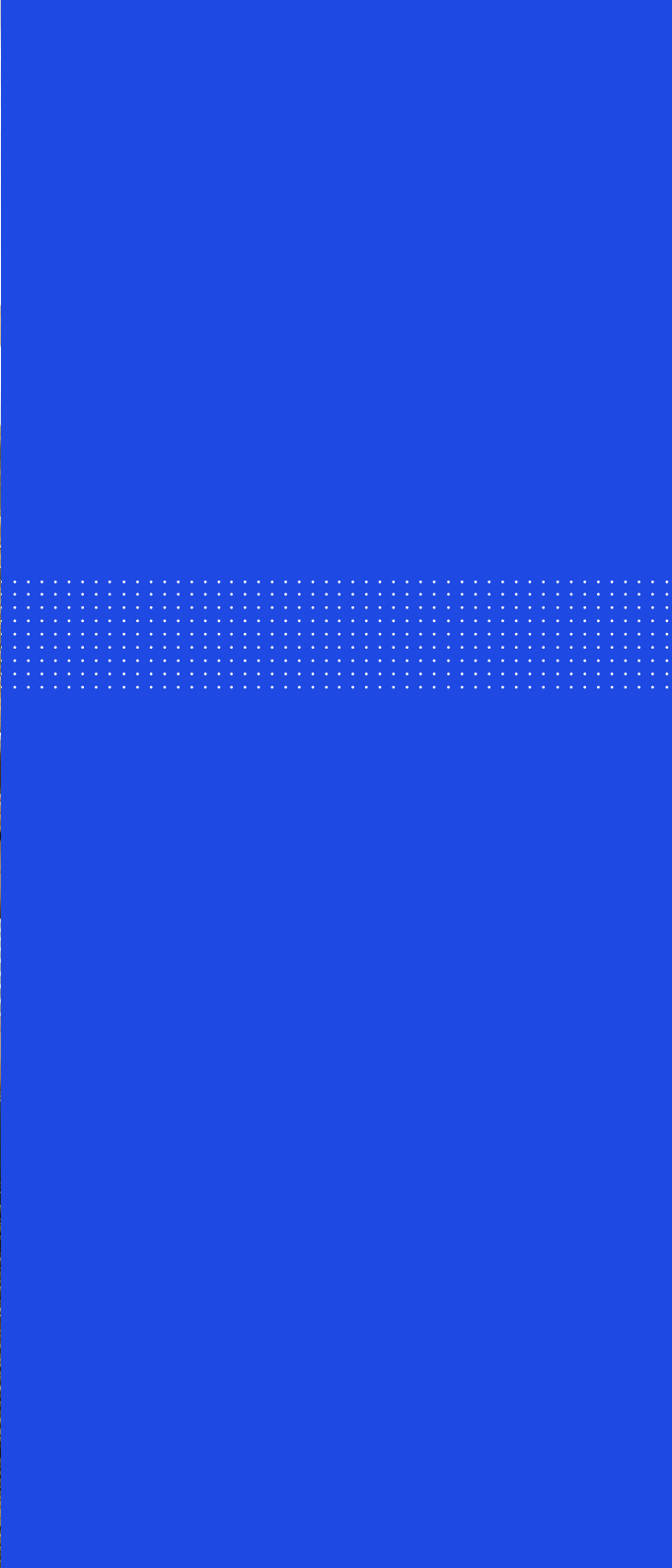
■ 獲核准設立保稅工廠的公司條件：

- (1) 產品外銷達 80% 以上且非設於加工出口區 (FIZ) 之工廠
- (2) 其大部份原料與零件需進口

■ 繳付關稅

從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自由工業區和保稅工廠公司可享有與東協共同有效特惠稅一樣的關稅豁免，若它們能符合下列條件：

- (1) 產品之製程 40% 在本地生產
- (2) 若本地生產的百分比未達 40%，公司若能夠證明非源自當地的材料已通過一個預先設定的機制，並經歷了大量的轉變才成為製成品，可被考慮。



納閩島介紹

納閩島商業活動架構

項目	重點內容
----	------

- 位於馬來西亞東部之沙巴海岸
- 屬於馬來西亞之聯邦直轄區
- 人口為 9.95 萬人（2023）

納閩位置



註冊納閩公司

- 納閩島公司是按照 1990 年之《納閩公司法》(Labuan Companies Act 1990) 註冊之公司，依此法註冊的公司允許在納閩島境內、從納閩島或通過納閩島開展業務，以享受其稅收中立之有利條件。
- 與馬來西亞居民之間進行交易，不再需要事先獲得批准（但需要在交易之後通知納閩 FSA）。
- 無最低股本限制，且除了令吉外，還可以使用其他貨幣為單位。公司亦可以因應不同的股息權利，發行不同的股份級別。
- 最少需一位股東，可為個人或企業，且毋須為常駐馬來西亞者。

納閩實體

指按 1990 年之《納閩公司法》(Labuan Companies Act 1990) 下成立或註冊之納閩實體，以納閩信托 / 伊斯蘭信托、納閩基金 / 伊斯蘭基金及納閩有限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實體從事納閩商業活動。

項目	重點內容
納閩商業活動	指納閩實體與納稅 / 非納稅居民或其他納閩實體從事納閩貿易活動或納閩非貿易活動
納閩貿易性活動	包含銀行、保險、貿易、管理、船舶經營、專利許可或其他不屬於非貿易活動
納閩非貿易性活動	指與納閩實體為其本身持有證券、投資債券股票、馬來西亞本地公司股份、貸款、存款或任何其他位於納閩的資產投資有關之活動



納閩納稅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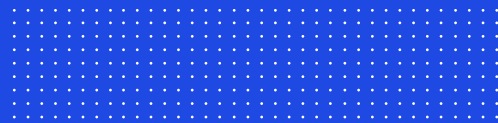
項目	重點內容
納閩貿易性活動	經審計後之淨利潤 3%
納閩非貿易性活動	免徵稅
共同從事納閩貿易性與非貿易性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為「納閩貿易性活動」■ 經審計後之淨利潤 3%
非商業活動	按馬來西亞之所得稅法徵稅 24%
扣繳	納閩公司支付非稅務居民或另一家納閩公司，有關利息（銀行、保險業者除外）、動產租金、技術或管理費將不被徵收扣繳稅
印花稅	以下活動免徵印花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納閩公司組織章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所有經納閩實體執行之與納閩商業活動相關
納閩雙邊租稅協定	馬來西亞與 75 個國家簽有雙邊租稅協定（Double Tax Treaty），當中除 14 國的協定排除納閩公司外，納閩公司仍適用餘下 60 多國簽訂的租稅優惠。

納閩商業活動要求

納閩公司從事之納閩商業活動	境內全職員工數最低標準	境內年度營業費用最低標準 (萬令吉)
納閩保險公司、納閩再保險公司、納閩回教保險經營者或納閩回教再保險經營者	4	320
納閩承銷經理或納閩回教承銷經理	4	10
納閩保險經理或納閩回教保險經理	4	10
納閩保險經紀公司或納閩回教保險經紀公司	2	10
納閩自保保險公司或納閩回教自保保險公司	2	10
納閩國際商品貿易公司	3	300
納閩銀行、納閩投資銀行、納閩伊斯蘭銀行或納閩伊斯蘭投資銀行	3	20
納閩信託公司	3	12
納閩租賃公司或納閩伊斯蘭租賃公司	* 依關聯家數而增加聘請人員	10
納閩信用評級公司或納閩伊斯蘭信用評級公司	2	10
納閩發展金融公司或納閩伊斯蘭發展金融公司	2	10
納閩建築貸款公司或納閩伊斯蘭建築貸款公司	2	10

納閩公司從事之納閩商業活動	境內全職員工數最低標準	境內年度營業費用最低標準 (萬令吉)
納閩保理公司或納閩伊斯蘭保理公司	2	10
納閩貨幣經紀人或納閩伊斯蘭貨幣經紀人	2	10
納閩基金管理經理	2	10
納閩基金管理人	2	10
納閩證券被許可人或納閩伊斯蘭證券被許可人	2	10
納閩管理公司	2	10
納閩國際金融交易所	2	12
自律組織或伊斯蘭自律組織	2	12
控股公司	2	120
從事服務於當地業務之實體公司 (行政、會計、法律、後勤處理、薪酬、人才管理、代理、財產相關等服務)		25

勞工法規



馬來西亞政府於 2022 年針對《1955 年僱用法》(Employment Act) 部分過時條文規定進行修訂，包括適用對象、彈性工作安排 (Flexible Working Arrangements, FWA)、最長工時、病 / 產及陪產假、外籍勞工審批程序、僱傭定義 (零工保障權) 等，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落實生效。而該次修訂最大的改變為，除部分加班福利及遣散費相關條文 (s. 60 (3), 60A (3), 60C (2A), 60D (3), 60D (4) & 60J) 不適用於月薪超過 4,000 令吉的員工，其餘員工不論薪資，凡簽署服務契約的僱員皆受該法令之保護和約束。

■ 勞工基本工作條件：

項目	內容
正常工作時數	每天不能超過 8 小時；每周不能超過 45 小時
超時工作時數	每天不能超過 12 小時；每月不能超過 64 小時
超時工作報酬 ^{註 1}	正常工作日：平時工資 1.5 倍 休假日：2 倍 國定假日：3 倍
其他注意規定	女性員工除非預先獲得勞工局局長的批准，否則不能安排他們在夜間 10 時至凌晨 5 時之間工作，違者可被控上法庭。但公共巴士女性隨車員及獲勞工部批准的產業領域，且每天最少有兩班輪班的女工則不在此限。

註 1 加班費規定不適用於月薪超過 4,000 令吉的員工

■ 假期：

項目	內容
每周休息日	僱主須於每月月初準備休假表，通知員工每星期之休息日為何
有薪公共假 ^{註 2}	每年 11 天，其中 5 天包含國慶日、馬來西亞獨立日、元首誕辰、州元首或蘇丹誕辰或聯邦職轄區日、勞動節，另外 6 天僱主必須從 1951 年假期法令（Holiday Day 1951）擇期並另行通知員工
有薪年假	視服務年限而定： (1) 未滿 2 年者：每年 8 天； (2) 2 年以上 ~ 未滿 5 年者：每年 12 天； (3) 5 年以上者：每年 16 天。
產假	每年 98 天
陪產假	工作滿一年之已婚男性員工，可申請連續 7 天的有薪陪產假
病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住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 2 年者：每年 14 天 (2) 2 年以上 ~ 未滿 5 年者：每年 18 天 (3) 5 年以上者：每年 22 天 ■ 住院：與病假分開計算，享 60 天「住院假」

註 2 不包含聯邦政府 / 州政府突然宣布的特別假期

■ 其他 2022 勞工修正法令 (**Employment (Amendment) Act 2022**) 特殊規定：

項目	內容
女性員工工作保障	僱主不能解雇懷孕或因懷孕而生病的女性員工
性騷擾防治宣導	僱主必須在顯眼處張貼有關性騷擾防範公告，提高工作場所對該議題的認知，且針對女性員工在職場被性騷擾相關的投訴，僱主若未妥善處理，僱主可被處最高 RM50,000 之罰款。
外籍勞工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聘請外籍勞工前 30 日起，須向勞工局局長申請批准，否則將處最高 RM100,000 之罰款，或最高 5 年有期徒刑。 ■ 經勞工局局長批准後，僱主應在僱用外國僱員之日起 14 天內，按指示向勞工局提供與該外國僱員有關的詳細資料。 ■ 如外籍勞工在僱傭期內逃跑，僱主須在 14 天內上報勞工局。
彈性工作安排 (FWA)	<p>受疫情影響而衍伸出的新工作模式啟發。根據第 60P 及 60Q 條文規定，員工得向僱主申請彈性工作安排，如更改工作時間，地點以及日期等等。</p> <p>僱主則須在收到員工申請之日起 60 天內，回覆並給予理由是否批准或拒絕申請。</p>
雇傭定義 ^{註 3}	<p>即使雙方間無簽署書面合同，一旦滿足以下條件，個人應被視為法律規定的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人工作方式受另一人控制 ■ 其中一人工作時間受另一人控制 ■ 其中一人工作設備由另一提供 ■ 其中一人工作構成另一人生意的重要一環 ■ 其中一人受利於另外一人工作的成果 ■ 其中一人支付酬勞給另一個幫他完成工作的人 <p>值得注意的是，此規定的修訂，被認為是對零工經濟的保障。</p>

註 3 詳第 101C (1) 和 101C (2) 條文有關僱主及員工定義。

■ 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 (EPF 或 KWSP)：

依據該法，所有雇主與受雇員工須按比率繳納公積金予馬來西亞雇員公積金（係馬來西亞財政部轄下的聯邦法定機構）；其中，繳納比率又依公民身分而有不同。

(i) 公民及永久居民：

未滿 60 歲者

- | | |
|----|-------------------------------------------------------------------------------------------------------------------|
| 雇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月薪 5,000 令吉以下者：按員工月薪繳納 13%■ 月薪超過 5,000 令吉者：按員工月薪繳納 12% |
|----|-------------------------------------------------------------------------------------------------------------------|

雇員	負擔月薪 11%
----	----------

詳 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第 3 附表 (A 部分)

60 歲以上者

- | | |
|----|-------------------------------------------------------------------------------------------------------------------|
| 雇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月薪 5,000 令吉以下者：按員工月薪繳納 6.5%■ 月薪超過 5,000 令吉者：按員工月薪繳納 6% |
|----|-------------------------------------------------------------------------------------------------------------------|

雇員	負擔月薪 5.5%
----	-----------

詳 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第 3 附表 (C 部分)

(ii) 外籍人士：

非馬來西亞籍之國民及該雇主可豁免繳納，但仍可選擇加入繳納。

未滿 60 歲者

雇主	每個員工每月 5 令吉
----	-------------

雇員	負擔月薪 11%
----	----------

詳 1991 年雇員公積金法第 3 附表 (B 部分)

60 歲以上者

僱主 每個員工每月 5 令吉

僱員 負擔月薪 5.5%

詳 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第 3 附表 (D 部分)

■ 1969 年僱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 (SOCISO 或 PERKESO) 是於 1971 年根據《1969 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案》下設立的勞動人事部政府部門，受託管理兩項社會保險計畫，分別為工傷保險計畫 (Employment Injury Scheme, EIS) 及失能養老金計畫 (Invalidity Scheme, IS)，依據這些計畫，凡月薪在 3,000 令吉以下之員工，強制僱主須為其投保 (一旦加保，即使薪資超過 3,000 令吉，仍續受保，惟保費計算最高以月薪 3,000 令吉為準)，惟該法僅涵蓋馬國國民及永久居民。投保後即享有醫療福利、短期及永久失能補助、長期護理津貼、家屬補助或生存者養老金、殯葬費、康復治療費、教育費以及失能養老金等。

	工傷保險計畫	失能養老金計畫
援助範圍	為受僱於該行業並在其工作過程中遭受與工作有關的事故或患有職業病的僱員提供保護	為僱員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以應對其因非工作原因而致殘或死亡
補助福利	醫療補助金、臨時殘障補助金、永久傷殘補助金、長期照護津貼，家屬補助金、喪葬補助金、復健補助金和教育補助金	傷殘撫卹金、傷殘補助金、長期照護津貼、遺屬撫卹金、喪葬補助金、復健補助金和教育補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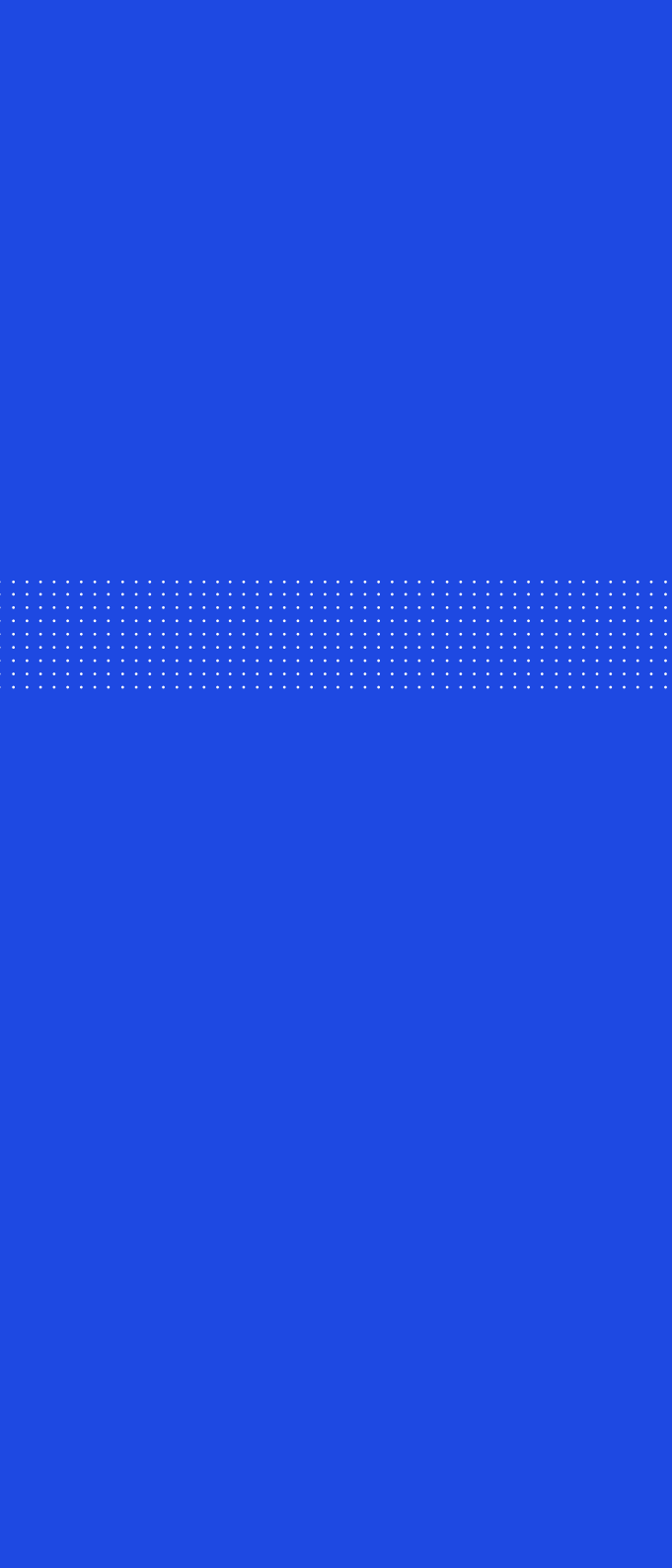
其中，依保障對象，政府將社保費費率分為以下兩類：

	第一類	第二類
對象	<p>未滿 60 歲雇員皆適用，且此類別投保範圍涵蓋工傷保險及失能養老金計畫。</p> <p>* 例外：已年滿 55 歲且因不符合《1969 年雇員社會保險法》規定而在此之前未曾繳款的雇員不適用。</p>	<p>所有年滿 60 歲的雇員，皆須強制投保。</p>
保費	<p>由雇主與員工共同繳納，雇主繳納率為 1.75%，雇員繳納員工月薪的 0.5%。</p>	<p>全由雇主負擔，繳納率為員工月薪的 1.25%。</p>

詳 1969 年雇員社會保險法費率附表（第四案部分）

■ 就業保險計畫（Employment Insurance Scheme，EIS）：

為馬來西亞社會保險機構 2018 年開始推行的計畫，員工和雇主須各自提撥員工每月薪資的 0.2%（每月上限 4,000 令吉），以保障員工不幸失業後的生活。但此計畫對象僅限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



薪資水準

馬國政府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將全國最低薪資調高至 1,500 令吉（約 340.42 美元），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全國企業。

最低工資

月薪制	日薪制（依一周工作天數區分）			時薪制
RM1,500	六天	五天	四天	RM721
	RM57.69	RM69.23	RM86.54	



外籍勞工



■ 現況

由於國內勞動力不足，馬國政府自 2023 年 1 月起決定放寬聘請外勞條件，讓雇主根據實際需求和企業規模向馬國政府申請聘僱外勞，並可在 3 天內獲得批准，更於同年 6 月，推出單一窗口申請系統 Xpats Gateway 以加快外籍人士簽證的處理時間。^{註 1}

另為解決勞動力短缺問題，原訂於 2022 年 7 月起施行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須達 80：20 比例之就業條件，馬國政府決定延後 2 年施行。

■ 申請條件

從事製造業，研發活動，4 星級以上旅館和旅遊業等服務業，並在投資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內符合稅務獎勵措施之公司，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可申請聘僱外籍員工：

- (1) 100% 馬國公司，資本額在 25 萬元令吉以上。
- (2) 馬國與其他國家合資企業，資本額在 35 萬元令吉以上。
- (3) 100% 外資企業，資本額在 50 萬元令吉以上。

企業除須符合上述規定方可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外，依照申請的勞工職位亦有不同條件：

- (1) 關鍵職位 (Key Post)：企業須在馬國設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須在 100 萬元令吉以上。
- (2) 定期職位 (Time Post)：又分為行政職位 (Executive Post) 及非行政職位 (Non-Executive Post)。該職位每月薪資 5,000 元令吉以上，符合相關學術及經驗要求，任期最長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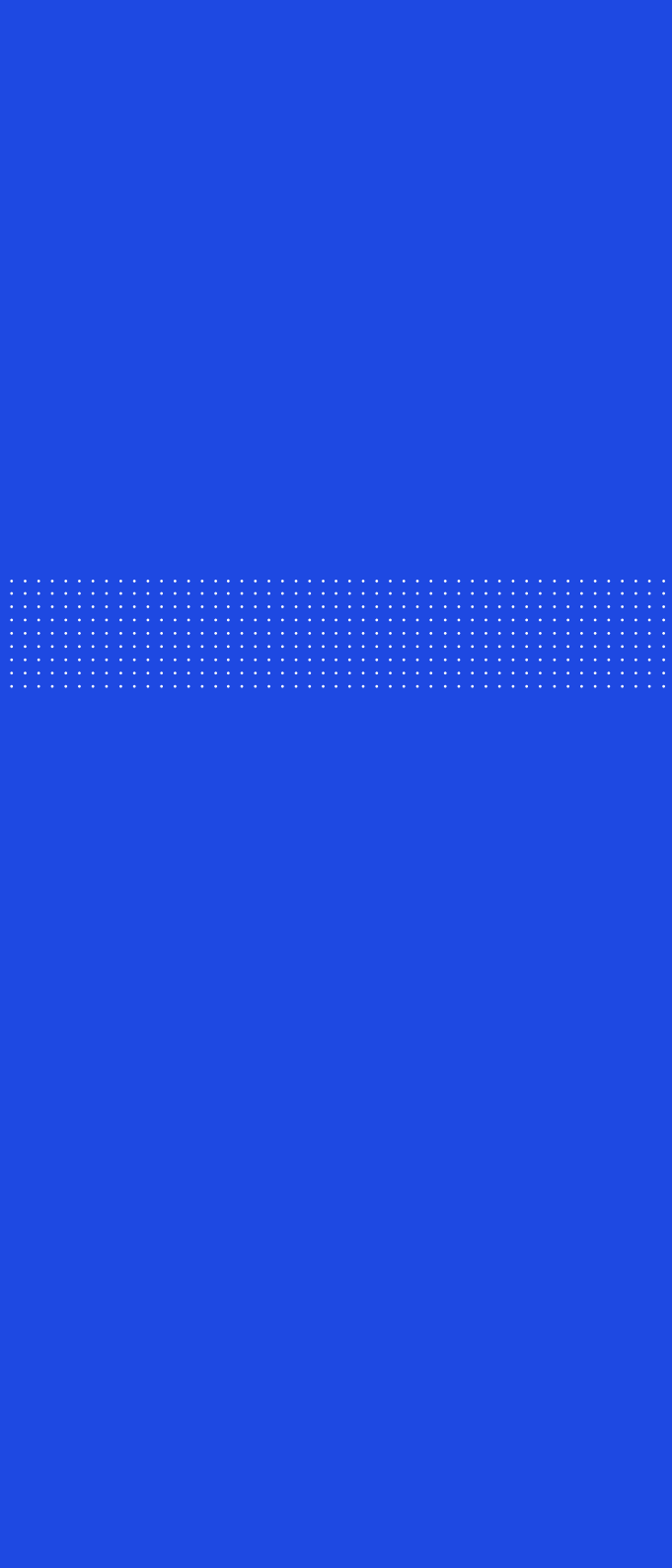
註 1 核准僱用外籍勞工需視個案而定，並附帶因時代不同所訂的各項條件。雇主需盡力嘗試尋找合格的馬國公民或永久居民不果後，外勞申請始能獲得考慮。

■ 僱用外籍勞工產業及國家

製造業、建築業、服務業（餐飲廚師、清潔與環衛工人、島嶼度假勝地工人、高爾夫球俱樂部球童、物流搬運工等）及農業領域業者，得以僱用外籍勞工。

國家	核准之工作範圍
泰國、柬埔寨、尼泊爾、緬甸、寮國、越南、菲律賓、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哈薩克斯坦	製造業、農業、種植業、服務業、建築業及採礦業
印度	服務業（僅限餐飲）、建築業（安裝高壓電纜類）、農業及種植業
印尼	製造業（僅限女性）、農業、種植業、服務業、建築業及採礦業





海關概況

在馬來西亞，大多數的進口稅是從價稅，惟有部分產品徵收從量稅。依據貿易自由化的政策，多種原料、元件與機械的進口稅已被取消、減低或豁免。再者，馬來西亞須落實東協共同有效特惠關稅的方案，依此方案，所有在東協國家間交易的工業產品的進口稅只介於 0 至 5% 之間。

馬國持續在貨物貿易、原產地法則及投資方面積極參與自由貿易安排的談判。到目前為止，馬來西亞已簽署了與日本、巴基斯坦、紐西蘭、智利、土耳其和印度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以及與中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香港及印度的東協區域協定。自由貿易區夥伴之間的進口稅，須符合這些協定內特定的減低及廢除進度表。

關稅申訴仲裁庭及關稅裁決

關稅申訴仲裁庭是一個獨立的機構，設立的目的是對關稅局局長就《1967 年關稅法》、《1972 年銷售稅法》、《1975 年服務稅法》及《1976 年國內稅法》管轄的事項所作決定的申訴作出判決。

此外，關稅裁決也被納入《1967 年關稅法》、《1972 年銷售稅法》、《1975 年服務稅法》及《1976 年國內稅法》，為工商界在規劃他們的商業活動時，提供確定及可預知性。

由關稅局發出並經申請者同意的裁決，在指定的期間內對申請者具有法律上的約束力。關稅裁決的主要特徵如下：

- 商家可就貨物的分類、需課稅服務的鑒定，以及鑒定貨物和服務價值的原則提出申請。
-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附上足夠的事實及指定的收費。
- 申請可在貨物進口或服務被提供之前提出

相關連結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經濟學人智庫
country.eiu.com/MALAYSIA
-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工業技術研究院
www.itri.org.tw/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 馬來西亞統計部
www.dosm.gov.my/
- Bank Negara Malaysia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www.bnm.gov.my/
-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www.mida.gov.my/
- 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 馬來西亞投資、貿易及工業部
www.miti.gov.my/index.php
- Iskandar Malaysia Development Region 依斯干達馬來西亞經濟特區
www.iskandarmalaysia.com.my/index.html
-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東海岸經濟區
www.ecerdc.com.my/
- North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北部走廊經濟區
www.koridorutara.com.my/
- Sabah Development Corridor 沙巴發展局走廊
www.sedia.com.my/
- 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砂朥越再生能源走廊
www.sarawakscore.com.my/

- 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http://www.ssm.com.my/>
- 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
<http://www.hasil.gov.my/>
-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www.twcham.org.my/
-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馬來西亞勞工部
<http://www.mohr.gov.my>
-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馬來西亞雇員公積金局
www.kwsp.gov.my
- Social Security Organization, SOCSO 馬來西亞社會保險機構
www.perkeso.gov.my/index.php/en/
- 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
www.customs.gov.my/en/pages/main.aspx

KPMG 臺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吳政諺 Vincent Wu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04247
vincentwu@kpmg.com.tw



廖月波 Joanne Liao
協同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馬來西亞區服務團隊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馬來西亞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07041
cchao@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06748
ewu3@kpmg.com.tw



余聖河 Vincent Yu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11797
vincentyu@kpmg.com.tw



蘇嘉瑞 Jarret Su
資深律師
+886 2 8101 6666 #15942
jarretsu@kpmg.com.tw



林崇妮 Anita Lin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03418
anitalin@kpmg.com.tw



林嘉彥 Chris Lin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07886
chrislin@kpmg.com.tw



吳紹禎 Gavin Wu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06511
gavinwu@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